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淑桃即施能賞之承受訴訟人
訴訟代理人　何皓元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施啟銘（即施能賞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施曉雯（即施能賞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施曉雅（即施能賞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上訴人　Steven King（即施秋鳴）
　　Loreta Respeto King
追加被告　　Narcisa Sylim Lim（即施秋霞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又因原告施能賞於原審訴訟期間之110年1月19日死亡，本件是否有家事事件法第50條第1項之適用，請兩造於庭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法　官　張嘉芬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